

场地管理委托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11N7503346672026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文化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预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

场地管理委托服务项目

2. 项目服务地点：

文化服务中心现有的文化和体育场馆、场地 10 处。

3. 服务内容：

1) 三林镇文化服务中心现有各类文化和体育场馆、场所 10 处。具体包括：三林图书馆、三林图书馆杨思分馆、懿德文化中心、健身馆、健身广场、公共运动场、三林门球场、三林民俗馆、瓷刻馆、盆景园；对以上场所委派专业人员进行管理和服务以及非遗推广相关服务。

2)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12 个月）工作量总计不少于 73403 小时，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各场地工作内容合理安排，从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达成。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248713.2 元（大写：贰佰贰拾肆万捌仟柒佰壹拾叁元贰角），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中有明确说明。

5. 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12 日-2027 年 7 月 11 日。

6. 支付方式：

按阶段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从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二次：2026 年年底财政关账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三次：服务期六个月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四次：服务期结束，结合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7. 服务标准、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第八条的服务标准要求的相关条款。

8.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所委托管理场所的运营管理在安全、作业程序、基础管理等方面负有指导、检查、监督、考核权，并可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接到甲方的整改要求后，须立即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意见向甲方答复备案；如未完成整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或扣款标准，性质严重时甲方可终止本协议。

2) 甲方根据作业量等实际情况，对乙方的人员配置、日常管理具有检查、监督权，对于因配置不合理、管理不到位造成甲方管理方面影响的，甲方将按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或扣款标准。

3) 甲方发现乙方员工违章作业的，有权劝阻、制止，可停止其作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应如期支付服务费用。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备甲方所委托管理工作的合法资质，乙方的成立、经营、管理等均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的《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应定期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应定期将依法制定的《职工名册》报甲方备案。不在职工名册中的人员或未经合法手续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得在甲方场地从事本协议所列的各项工作。

3) 乙方在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甲方的安全、消防规定执行。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宣传，并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教育，必要时应参加甲方的安全活动。

4)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学习，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治安、安全等方面进行指导和检查，以确保乙方各项工作符合甲方的有关管理要求。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做到不拖欠工资、不非法使用童工、及时足额的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应定期报甲方备案，对隐瞒甲方所为的违规违法事实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对甲方造成的事实影响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9. 争议解决方式及违约责任

9.1 争议解决方式：

9.1.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9.1.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1.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2 违约责任：

9.2.1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及义务。

9.2.2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承担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 10 天内提供证明。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考核表等。

1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12. 其他：

本合同是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13. 补充条款

1:无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文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唐峥华

联系地址：三林路 338 号

联系电话：58493030 2026年06月26日

乙方：（盖章）上海预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璐（女）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09 号 14 层 C 室（集中登记地）

联系电话：18021023045

2026年06月26日

